

为女友垫付2.7万余元手术费后却“被分手”，临高一男子  
起诉要回获法院支持

# 赠与目的落空 赠与行为失效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图片来自网络)

热恋中的情侣，一方为另一方支付大额医疗费，本是表达爱意、共渡难关的深情之举。然而，一旦感情破裂，这笔钱究竟是无须返还的“赠与”，还是目的落空的“借款”？近日，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特殊的不当得利纠纷案，认定男方为女方支付2.7万余元手术费的行为，是以“缔结婚姻”为隐含条件的赠与，女方在双方分手后继续占有款项构成“不当得利”，须全额返还。

案情经过：男子为女友垫付2.7万余元手术费，两人分手后对簿公堂

2025年5月，家住临高县的钟某与万宁市女子肖某正处于热恋之中。5月10日，肖某在广州某医院住院进行整形和妇科手术，钟某为其支付了一系列手术及医疗费。

据医院出具的住院结账汇总表显示，从5月10日入院到5月12日出院，短短3天时间，钟某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共计为肖某支付了2.7万元医疗费。

然而，肖某手术结束后，双方关系急转直下。5月22日，肖某回到万宁老家后，便开始对钟某的信息置之不理。钟某多次通过微信、电话试图联系女友，询问其何时返回临高，均石沉大海，得不到任何回应。

多次沟通无果后，钟某认为肖某已无意继续这段关系，便通过微信明确要求肖某偿还其垫付的2.7万元医疗费。但无论他如何催促，肖某始终采取回避态度，拒不还款。无奈之下，钟某一纸诉状将肖某诉至万宁市人民法院，要求肖某返还全部垫付款项。

法院判决：2.7万余元医疗费属于特殊目的的大额赠与应返还

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核心焦点在于，恋爱期间一方为另一方支付的大额医疗费，属于一般赠与还是附条件的赠与？恋爱期间情侣之间为表达爱意而进行的小额财物赠与或日常共同消费支出，属于增进和维系感情的常见行为，通常应认定为一般性赠与，一旦交付，赠与人便无权要求返还。

在该案中，钟某支付的2.7万元医疗费，金额巨大，明显超出了情侣间日常交往消费的正常范畴。从社会一般经验和常识判断，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愿意为并非配偶的异性承担如此高额的手术费用，其背后必然暗含了双方将来缔结婚姻或共同生活的美好愿望。这笔钱的付出，是以“我们会有未来”为前提的。因此，法院认为钟某的赠与行为并非无偿，而是一种“附解除条件的赠与”。所附的条件即是“双方最终缔结婚姻关系”。当这个条件因感情破裂而无法实现时，赠与的目的便告落空，赠与行为也因此失去效力。

所以，既然赠与关系因条件未成就而解除，那么肖某继续占有这笔款项就失去了法律上的依据，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当得利”。受损失的一方(钟某)有权请求得利方(肖某)返还取得的利益。

最终，万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肖某应向钟某返还2.7万余元。

律师说法：支付高额医疗费属于以结婚为目的的条件赠与应返还

针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进行了解读。

陈积斌表示，“法律并非不近人情，而是旨在维护公平。情侣间的红包、礼物、日常吃饭逛街开销，法律通常视为你情我愿的情感表达，事后清算有违常理。但当赠与的财物价值巨大，远超日常消费水平时，就要探究赠与人与当时的真实意图了。为对方支付高额医疗费、购房款、购车款等行为，通常与‘筹备结婚’这一长远共同生活目标紧密相连，这已超出了单纯讨对方开心的范畴。”

该案中的赠与在性质上与彩礼类似，都属于以结婚为目的的条件赠与。不同之处在于，彩礼通常是双方明示、习俗认可的；而该案中的医疗费，其“以结婚为目的”的属性是隐含的，需要法官根据金额、场景、社会常识等因素进行推断。一旦认定，即产生与彩礼相似的法律后果，目的落空，应当返还。

“法律鼓励善良风俗，保护真诚的付出，但也不会让恶意利用他人感情获取财物的一方得利。”陈积斌提醒，处于热恋中的人们，在处理大额经济往来时，应多一分理性，如果是借款，最好留下借条或明确写出借款意思的聊天记录。如果是纯粹赠与，也要明白大额赠与可能隐含的法律风险。转账时务必使用银行、微信、支付宝等可以留下记录的方式，并备注款项用途，如“用于XX手术”“购房款”等，这将成为日后界定资金性质的关键证据。在发生大额经济往来前，双方最好能对资金的性质进行坦诚沟通，避免日后产生误解和纠纷。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合同中的管辖法院如何约定？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们单位与外地一家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第三方供货。该合同还约定，如果发生纠纷，选择由提供关键配件的第四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请问这样的管辖约定是否有效？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该条规定赋予了合同当事人通过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权利，虽然从文中看是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属于当事人可选择的管辖范围，但亦用“等”字表明当事人还可选择除上述五地之外的其他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该规定在对“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进行必要指引和限制下，赋予了当事人更多的选择权，意在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的意思自治。

关于如何理解“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应当结合具体案件情况具体分析，结合争议的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的情况以及涉诉法律行为等诸多因素，确定该地点是否与争议有实际联系。

关于该案中的管辖约定，综合考虑当事人各方情况和涉诉行为以及标的物的构成状况等因素，应属于“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所以该管辖约定应属有效。

法院能划扣“工会经费集中户”款项  
清偿公司欠款吗？

三亚吴先生咨询：我所在公司被法院判决支付欠款后，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有履行。请问法院能否强制划扣公司“工会经费集中户”款项用于清偿？

解答：法院不能强制划扣“工会经费集中户”款项用于清偿公司欠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的批复》第三条指出：“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工会经费包括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的比例向工会拨交的经费，以及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人民政府的补助等。工会经费要按比例逐月向地方各级总工会和全国总工会拨交。工会的经费一经拨交，所有权随之转移。在银行独立开列的‘工会经费集中户’，与企业经营资金无关，专门用于工会经费的集中与分配，不能在此账户开支费用或挪用、转移资金。”

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不应将工会经费视为所在企业的财产，在企业欠债的情况下，不应冻结、划拨工会经费及‘工会经费集中户’的款项。”

丈夫擅自赠与能否起诉索回？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丈夫出轨，在我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陆续通过支付宝、微信转账等方式向外遇对象转账共计20余万元。起初我仅发现丈夫有出轨的情况，最近才得知转账的事情。请问，我能否起诉丈夫的出轨对象要回这些钱？

解答：你丈夫向外遇对象转账，如果双方承认是借贷关系，那收款方负有还款义务。如果双方不认为是借贷关系，那么从法律角度来看就属于赠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应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配偶任何一方的婚外情行为，均违反了夫妻之间的相互忠实义务，严重伤害夫妻感情。

如果夫妻中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更是对另一方配偶共同财产权益的损害，违背公序良俗，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应属于无效。因此，你有权起诉受赠方要求返还财产。

父母没有收入能否申请低保？

乐东钟先生咨询：我父母都是农村户口，因种种原因无宅基地，住宅也不在他们名下，没有房产、车辆等财产，也没有收入来源。他们还患有高血压等老年疾病。请问，我能替他们申请低保吗？

解答：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持当地常住户口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可申请低保。

低保标准有地域差别，建议你向户籍地民政部门咨询。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一男子无证接海海运大单被拖欠43万余元运费，法院仅支持部分费用

## 无资质签订致合同无效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案件详情：无资质签运输合同，被拖欠运费产生高额滞期费

2024年9月，从事物流中介的王某通过行业微信群结识了货主姚某。当时姚某正为一批急需从珠海运往三亚的水泥桩发愁，两人一拍即合，通过微信签订了航次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合同约定，王某负责将60件总重34吨的水泥桩从珠海港运至三亚港，运费32.5万元，姚某需支付10万元预付款。特别约定装卸时间仅13天，超期后每天收取1.3万元滞期费。

签约后，姚某仅支付了1万元定金，便催促王某尽快安排发运。为完成订单，王某转而委托专业的某航运有限公司实际承运。

2024年9月13日，承运船舶抵达珠海港等待装货。原本预计的快速装卸却变成了一场漫长的等待。货物在码头等了3天才开始装船，到了三亚又在锚地等了9天才卸了货。运输的整个航程耗时27天14小时，而实际航行时间仅为5天2小时，其余22天12小时中，船舶都在等待装卸。

根据合同约定，扣除13天免费期后，滞期时间达9天12小时。王某按每天1.3万元计算，得出滞期费12.35万元，加上运费32.5万元，总计44.85万元，扣除已付1万元定金，姚某还需支付43.85万元。

“我知道装卸耽误了，但这不是我的责任。”姚某在后续沟通中表示，货到港后需要排队等待泊位，这个风险应该由承运方承担。多次催要无果后，王某于2025年4月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了姚某名下财产。

法院判决：合同无效，酌定支持实际运输成本

在庭审中，双方就滞期费责任争辩不休，但海口海事法院却发现了更根本的问题：两个自然人均未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从事水

路运输业务必须取得经营许可。王某和姚某都是自然人，不具备从业资质，所签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海口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这份通过微信签订的运输合同虽然形式完备，但因主体资格不合法，自始无效。合同中的滞期费条款也随之失效。虽然认定合同无效，但实际提供的运输服务无法返还，应当按成本折价补偿。

海口海事法院参照合同约定的运费标准，认定王某的实际运输成本为32.5万元，扣除已收1万元定金，判决姚某支付剩余31.5万元。但对于12.35万元的滞期费请求，因为合同中的滞期费条款不属于独立于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同样因合同无效而归于无效。

最终，王某43.85万元的诉讼请求，海口海事法院仅判决支持31.5万元。

律师说法：合同无效不代表白干，仍可获得实际劳务补偿

针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进行了解读。

陈积斌表示，水路运输特别是海上运输，专业性极强，风险系数高。国家实行准入管理，是为了确保承运人具备相应的船舶适航能力、船员配备资格、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预案，从根本上保障航行安全和人命财产安全。

陈积斌介绍，无资质经营者往往通过压低运价等方式获取业务，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形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效应。要求资质准入，有助于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有资质的正规企业在货物保险、纠纷解决、赔偿能力等方面都有制度和保障，能够更好地维护货主的合法权益。而无资质个人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往往缺乏足够的赔偿能力，最终受损的还是货主。

陈积斌表示，在该案中，合同无效不代表承运人提供劳务后无法获得任何补偿。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按照“折价补偿”原则处理，既否定了违法合同的效力，也保护了实际提供劳务方的合理权益，体现了公平原则。

陈积斌提醒，海运业务专业性较强，涉及重大安全问题。选择无资质承运方，看似省钱省事，实则隐患无穷。发生纠纷时，即使法院支持实际成本，其他损失也难以追回。建议广大从业者务必合法经营，规范签约，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图片来自网络)

